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19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0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1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61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12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5
九、 信息披露.....	117
十、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17
十一、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买卖中国中铁股票的情况.....	118
十二、 结论意见.....	121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中国中铁、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	指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	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八局	指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工业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二局建设	指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城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穗达投资	指	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中国中铁拟向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 25.32% 股权、中铁三局 29.38% 股权、中铁五局 26.98% 股权和中铁八局 23.81%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中铁八局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 25.32% 股权、中铁三局 29.38% 股权、中铁五局 26.98% 股权和中铁八局 23.81% 股权
收购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本次重组申报标的资产的报告期间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中国中铁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中国中铁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中国中铁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5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6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7号、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8号的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39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0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1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铁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
《通知》	指	《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适用的中国所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2-072

敬启者：

根据中国中铁的委托，本所担任中国中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中国中铁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

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和中铁八局23.81%股权。

（五） 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1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

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	标的资产作价
中铁二局 25.32%股权	1,426,418.29	361,067.77
中铁三局 29.38%	1,029,847.34	302,599.61
中铁五局 26.98%股权	1,117,861.91	301,635.70
中铁八局 23.81%股权	840,804.97	200,170.65
合计	4,414,932.51	1,165,473.73

（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考虑中国中铁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后计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32	6.59
前60个交易日	7.75	6.98
前120个交易日	8.26	7.44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6.87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

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七）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总数量=为收购中铁二局除中国中铁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铁二局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中铁三局除中国中铁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铁三局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中铁五局除中国中铁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铁五局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为收购中铁八局除中国中铁之外的其余股东所持有的中铁八局股权向其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为支付收购任一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或中铁八局股权所需支付的转让对价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铁二局、中铁三局、中铁五局或中铁八局股权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中国中铁无需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总计约1,165,473.7347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1,696,468,306股，其中拟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0,289,430
2	中国长城	365,691,328

3	中国东方	219,371,801
4	结构调整基金	219,396,027
5	穗达投资	175,026,920
6	中银资产	117,015,194
7	中国信达	73,410,870
8	工银投资	73,133,368
9	交银投资	73,133,368
合计		1,696,468,306

本次重组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中国中铁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在因本次重组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交易对方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并、增资、减资、利润分配，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中国中铁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十）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中国中铁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中国中铁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在交易对方完成前述文件的签署后，中国中铁应促使标的公司在30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对于《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股权收购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十二）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交所上市。

（十三）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重组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的资产重组，依法应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中国中铁

1. 中国中铁的设立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6月4日作出的国资改革[2007]477号《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及于2007年9月11日作出的国资改革[2007]1095号《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中铁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于2007年9月12日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41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80,000万元。

2. 中国中铁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核准，中国中铁以4.80元/股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A股4,675,000,000股，并于2007年12月3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股份总数变更为17,475,000,000股。
- (2)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内外募集股份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32号）、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6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批准以及香港联交所于2007年12月6日作出的批准，中国中铁以全球发售和香港公开发行的方式，以港币5.78元/股的价格首次发行H股4,207,39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其中包括中铁工同步划转的国有股382,490,000股H股，并于2007年12月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中国中铁股份总数变更为21,299,900,000股。

- (3)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15年2月26日作出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9号)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12号)批准,中国中铁向中铁工、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以7.77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1,544,401,543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299,900,000股变更为22,844,301,543股。

3. 中国中铁的现状

中国中铁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03U)。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中铁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法定代表人为李长进,注册资本为2,284,430.1543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工持有中国中铁11,574,976,290股股票(含A股11,410,582,290股、H股164,394,000股),占中国中铁股份总数的50.67%,系中国中铁的控股股东;中国中铁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中铁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中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中国国新

中国国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国新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渝波，注册资本为1,55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公开信息查询结果，中国国新的登记状态为“在业”。根据中国国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国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国新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属于《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中国长城

中国长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7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89M）。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长城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晓明，注册资本为4,315,010.7216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

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长城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长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长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长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长城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中国东方

中国东方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东方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法定代表人为吴跃,注册资本为6,824,278.6326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国东方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东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东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东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东方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结构调整基金

结构调整基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根据该营业执照, 结构调整基金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为朱碧新, 注册资本为13,1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自201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为: “非公开募集资金; 股权投资;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结构调整基金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结构调整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结构调整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结构调整基金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属于《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结构调整基金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P1033560), 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 穗达投资

穗达投资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7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D4D27)。根据该营业执照, 穗达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9室-1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为2018年06月01日至2038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穗达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穗达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穗达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穗达投资正在办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穗达投资正在办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穗达投资系农银投资下属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农银投资系农业银行设立的符合《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穗达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 中银资产

中银资产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银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党贵，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二）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三）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四）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银资产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银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资产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银资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银资产系中国银行设立的符合《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7.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根据该营业执照, 中国信达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 注册资本为3,816,453.5147万元, 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中国信达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国信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中国信达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属于《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 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8. 工银投资

工银投资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根据该营业执照, 工银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为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华, 注册资本为1,200,000万元, 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 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 发行金融债券, 专项用于债转股;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工银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银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银投资系工商银行设立的符合《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9. 交银投资

交银投资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UG23E）。根据该营业执照，交银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法定代表人为侯维栋，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交银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交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银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交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银投资系交通银行设立的符合《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国中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2) 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中国信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新、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穗达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待穗达投资完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后，上述9名交易对方均为《指导意见》及《通知》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或实施机构下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收购协议》

2018年8月6日，中国中铁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关于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及中铁八局23.81%股权的4份《股权收购协议》，该等协议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税费、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和生效、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

1. 本次重组经中国中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 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有权机构的备案。
3.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备案尚未完成，《股权收购协议》规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具体价格在资产评估备案完成后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根据本次重组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中国中铁与各交易对方于2018年10月15日分别签署了前述《股权收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即《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对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予以明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股权收购协议》生效时一并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成立即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待其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可进行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中国中铁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8月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6日，中国中铁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中国中铁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8年10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中国中铁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铁二局25.32%股权、中铁三局29.38%股权、中铁五局26.98%股权及中铁八局23.8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中铁二局 股权比例	持有中铁三局 股权比例	持有中铁五局 股权比例	持有中铁八局 股权比例
中国国新	6.75%	5.00%	7.55%	3.46%
中国长城	7.03%	8.81%	—	7.15%
中国东方	—	1.96%	6.29%	7.15%
结构调整基金	3.87%	2.84%	4.41%	2.03%
穗达投资	3.09%	2.35%	3.51%	1.51%
中银资产	2.04%	1.57%	2.34%	1.07%
中国信达	—	4.89%	—	—
工银投资	1.27%	0.98%	1.44%	0.72%
交银投资	1.27%	0.98%	1.44%	0.72%
合计	25.32%	29.38%	26.98%	23.81%

（二）中铁二局

1. 中铁二局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中铁二局的现状

中铁二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KR7X3）。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邓元发，注册资本为629,292.0351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11月18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承包；工程技术开发与咨询；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简支梁安装；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政公用设计及建筑，铁路、公路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与咨询，城市规划编制、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试验检测和工程测量；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铁二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铁二局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470,000.0000	74.68
2	中国国新	42,477.8761	6.75
3	中国长城	44,247.7876	7.03
4	结构调整基金	24,336.2831	3.87
5	中银资产	12,831.8584	2.04
6	工银投资	7,964.6017	1.27
7	交银投资	7,964.6017	1.27
8	穗达投资	19,469.0265	3.09
合计		629,292.0351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中国中铁、交易对方的确认，中国中铁、中国国新、中国长城、结构调整基金、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穗达投资分别合法持有中铁二局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二局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年11月设立

2015年10月28日，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00万元设立中铁二局。

2015年11月18日，中铁二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中铁二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2) 2015年12月增资至150,0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中铁二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二局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均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其中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383.694万元、以实物作价出资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1,616.30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的资产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185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铁工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中铁二局已收到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31日，中铁二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3) 2016年12月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6年12月12日，中铁二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二局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均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6年12月14日，中铁二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4) 2017年1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号），原则同意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以置出资产（中铁二局100%股权）与中国中铁持有的部分资产进行等值置换，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补足。

2017年1月5日，中铁二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中铁二局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同日，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中铁二局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资产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5]第2181号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7年1月5日，中铁二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二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5) 2018年1月增资至47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中铁二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二局新增注册资本170,000万元，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注册资本增加至470,000万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中铁二局已收到中国中铁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9日，中铁二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470,000	470,000	100
合计		470,000	470,000	100

6) 2018年6月增资至629,292.0351万元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中国中铁、中铁二局分别与中国国新、中国长城、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中银资产、交银投资及穗达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约定前述7家投资人以货币与债权合计360,000万元对中铁二局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59,292.0351万元，中铁二局注册资本增加至629,292.0351万元。

2018年6月13日，中水致远出具《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拟接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债权增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02号），以2018年6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投资者的债权评估值为100,0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2018年6月14日，中铁工作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中铁程财函[2018]45号），同意中国国新、中国长城、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中铁二局进行增资。

2018年6月26日，中铁二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年4月20日，中水致远对本次增资前中铁二局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6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铁二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60,395.19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01-1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6日，中铁二局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8年6月28日，中铁二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二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470,000.0000	470,000.0000	74.68
2	中国长城	44,247.7876	44,247.7876	7.03
3	中国国新	42,477.8761	42,477.8761	6.75
4	结构调整基金	24,336.2831	24,336.2831	3.87
5	穗达投资	19,469.0265	19,469.0265	3.09
6	中银资产	12,831.8584	12,831.8584	2.04
7	工银投资	7,964.6017	7,964.6017	1.27
8	交银投资	7,964.6017	7,964.6017	1.27
合计		629,292.0351	629,292.0351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中国长城、结构调整基金、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穗达投资合计持有中铁二局25.32%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二局的主要资产

(1) 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下属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2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1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7,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2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3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4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5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97.33	工程施工
6	中铁二局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7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8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51.02	工程施工
10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16,000.00	75.60	工程施工
11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53.65	工程施工
12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13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00.00	物资配送
14	福建中铁瑞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建设投资
15	成都中铁二局建筑结构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生产销售
16	中铁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17	阆中市嘉陵江路桥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公路经营开发

18	中铁二局集团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100.00	勘察设计
19	中铁二局集团成都新技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爆破工程
20	成都中铁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土地整理
21	成都中铁二局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22	成都中铁二局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管理
23	成都中铁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酒店经营

注1：成都中铁二局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注销，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注2：中铁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经完成税务注销。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19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225,850.53平方米，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其中：

- ① 2宗、面积共计34,931.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原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二局建设”），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② 1宗、面积4,76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铁二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3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中国中铁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共计100宗，面积1,381,096.23平方米。其中，99宗土地（土地面积共计1,372,096.23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其中82宗为无证集体土地，17宗为无证国有土地。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上述租赁的土地主要为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租赁的用于搭建临时办公、住宿及施工附属设施，存储、堆放施工材料及设备的临时用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4宗土地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土地，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土地的续租手续。若中铁二局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中铁二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自有房屋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99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41,326.07平方米。

1) 有证房屋

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288处，建筑面积共计223,922.86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其中：

- ① 50处、面积合计15,042.07平方米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② 1处、面积合计3,141.2平方米的房屋证载权利人为南昆铁路建设指挥部。由于南昆铁路建设指挥部已经注销，该处房产尚待办理产权分户手续；

- ③ 31 处、面积合计 71,983.49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证权利人为原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二局建设”），该等房产尚待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铁二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铁二局部分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中国中铁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无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11处，建筑面积合计17,403.2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其中：

- ① 4 项、面积合计 14,314.78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a. 3处、面积合计8,901.78平方米的房屋为新购商品房，主要用于办公。中铁二局及下属子公司已经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已支付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办理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中铁二局及下属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用房。因此，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 1处、面积共计5,413.00平方米的房屋，坐落于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上，主要用于厂房、办公楼、门卫室。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书、竣工验收报告书等文件。根据成都市郫都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项房产系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在其自有土地上依法所建，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项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7项、面积合计3,088.43平方米的房产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a. 1项、面积1,502.70平方米的外购商品房，实际用途为住宅。1991年9月10日，深圳市香蜜工程开发公司与铁二局（深圳）第二工程总队（系深圳中铁二局前身）签署《深圳市香蜜新村开发统建住宅、办公房屋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香蜜工程开发公司为开发统建方，铁二局（深圳）第二工程总队按深圳市建设局核定的景田住宅区房屋分配方案在“香蜜新村”分配房屋，铁二局（深圳）第二工程总队共分得42套房屋。此后，铁二局（深圳）第二工程总队转让了部分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名下还拥有22套房屋。由于购买时支付的价款不包含土地款，且深圳市香蜜工程开发公司现已注销，因此该等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且难以预计办理时间。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中铁二局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住宅用房。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3处、面积合计787平方米的外购商品房，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宅。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因开发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税款等原因，致使该楼盘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故中铁二局子公司所购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且难以预计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中铁二局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办公用房及住宅。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 1处、面积252.99平方米的房产为重庆市市政建设重点工程拆迁办公室代购房产，主要用于住宅。1991年9月18日，重庆市市政建设重点工程拆迁办公室与铁二局重庆材料厂（系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前身）签署《菜园坝立交工程拆迁安置协议》，约定重庆市市政建设重点工程拆迁办公室负责为铁二局重庆材料厂代购使用权住宅。上述代购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且难以预计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该等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中铁二局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住宅用房。因此，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 2处、面积合计545.74平方米的房产原为成都中铁温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后被中铁巴登巴登温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资产。由成都

中铁温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司法拍卖所得，主要用于温泉水厂房和自来水厂房。2006年6月10日，成都花水湾资源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中铁温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大邑县花水湾温泉采矿权拍卖转让合同》，成都花水湾资源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成都市大邑县花水湾温泉采矿权转让给成都中铁温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包括采矿权和温泉井口、设备、管网及土地、地面附着物、矿产总资产。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该等房产由于原权利人在修建时未办理报规报建等前期手续，因此该等房屋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且难以预计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根据中铁二局的说明，该等房产实际由中铁二局下属子公司占有和使用，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且面积较小，该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租赁房屋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319处，建筑面积合计159,906.442平方米。其中，221处房产（房产面积共计125,084.092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中铁二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系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用房以及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其中有29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续租手续。若中铁二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中铁二局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商标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10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7) 专利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337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14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9) 主要非专利技术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主要非专利技术。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铁二局合法持有前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9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

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铁二局及其下属子公司 3 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中国中铁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7 宗、面积 117,735.4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相关租赁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 82 宗、面积 1,254,360.76 平方米的土地为无证集体土地，在履行完毕集体土地租赁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14 宗无证土地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外，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土地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土地。根据中铁二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无证土地不属于中铁二局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若中铁二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中铁二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其中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中国中铁内部资产重组或变动所致，该等房屋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 处无证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7 处无证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历史上未能办理报批报建手续且年代久远等原因导致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无证房屋大部分用于办公、住宅等用途，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用房，部分无证房屋用于辅业经营或其他非生产经营用途，且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因此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 221 项、面积合计 125,084.092 平方米的房屋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外，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 29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

租手续。根据中铁二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房产主要系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用房以及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可替代性强，如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寻找替代租赁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中铁二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业务资质

根据中铁二局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实际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4.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中铁二局	91510100MA61RKR7X3
2	成都中铁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91510129060074028R
3	中铁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5990507404
4	福建中铁瑞城投资有限公司	91350121589550047D
5	成都中铁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91510124660451325J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成都中铁二局瑞城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91510100788144623U
7	阆中市嘉陵江路桥开发有限公 司	91511381742289093A
8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734805828X
9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151010073479812X0
10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62160304X0
11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5734856633A
12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57334276187
13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13732380635M
14	成都中铁二局集团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9151010071303645XT
15	成都中铁二局建筑结构有限公 司	9151010020279833X1
16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009895
17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15200007309791774
18	中铁二局集团勘测设计院有限 责任公司	91510100201924613B
19	中铁二局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1510100621603015J
20	中铁二局集团成都新技术爆破 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0621603007P
21	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 司	91510100621603402Y
22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91510100201914511P
23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 司	915101006216029529
24	中铁二局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91540000MA6T126Q6L

注1：成都中铁二局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期注销，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注2：中铁智慧建设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已经完成税务注销。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5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

下:

1) 企业所得税

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或15%。其中, 中铁二局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具体情况详见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分别为17%或16%或11%或10%或6%或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为7%或5%。

(3) 税收优惠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5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中铁二局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2	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52000205号)
3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4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5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6	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7	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8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9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10	成都中铁二局建筑结构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11	中铁二局集团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5号)

(4)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

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 中铁二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清建罚[2017]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铁二局存在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取样检测的行为，对中铁二局处以罚款20万元，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以及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中铁二局已缴清罚款，并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诉讼和仲裁

经中铁二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4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1起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中铁二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二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的民事纠纷，争议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数额较小，不会对中铁二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中铁三局

1. 中铁三局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中铁三局的现状

中铁三局现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4513E）。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法定代表人为郝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5,631.0675万元，营业期限为自1985年12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可承担各种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及房地产、资源等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铁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1月21日）；拆除工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应力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技术开发与服务、勘测设计与咨询；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

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包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供应、代运、货位经租；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机械制造、修理；食品经营；餐饮；住宿；道路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用）；仓储（不含危化品、食品）；研发和技术服务；铁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装卸；铁路运输设施修理（机车修理；机动车维修；通信信号设备安装及大、中维修；铁路线路、桥涵、隧道大、中维修；房屋建筑大、中维修）；特种设备；锅炉安装；检验检测；建设工程及材料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铁三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铁三局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350,000.0000	70.62
2	中国长城	43,689.3203	8.81
3	中国国新	24,757.2815	5.00
4	中国信达	24,271.8446	4.89
5	结构调整基金	14,077.6699	2.84
6	穗达投资	11,650.4854	2.35
7	中国东方	9,708.7378	1.96
8	中银资产	7,766.9902	1.57
9	工银投资	4,854.3689	0.98
10	交银投资	4,854.3689	0.98
合计		495,631.0675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中铁、交易对方的确认，中国中铁、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

达投资、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分别合法持有中铁三局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三局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00年11月改制设立

中铁三局的前身为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根据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建筑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开业时间为1952年，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批准机关为铁道部，资金总额为36,808.2万元。

2000年8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资[2000]第255号），核准“铁道部第三工程局”名称变更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4日，中铁工作出《关于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改建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成立中铁三局集团的批复》（中铁程企[2000]399号），同意中铁工作为中铁三局国有法人资产投资主体，以铁道部第三工程局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77,058.39万元和“百含”工资结余转为国有法人资本金7,774万元，共计84,832.39万元，占中铁三局持股比例为89.46%；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10,000万元，占中铁三局持股比例为10.54%，双方共同组建中铁三局。

2000年11月16日，中铁工作出《关于铁三局申请百含结余转股请示的批复》（中铁程财[2000]398号），同意将百含结余金额即7,774万元转作国有法人股，由中铁工持有。

2000年11月18日，中铁三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改制为中铁三局，注册资本为94,832.39万元。

2000年5月10日，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晋资评报字（2000）第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拟投入中铁三局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评估值为77,058.39万元。

2000年11月16日，财政部下发《关于对铁道部第三工程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556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0年11月16日，太原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强华会验字（2000）5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0年11月14日止，中铁三局收到股东中铁工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4,832.39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4,427.1万元，以实物资产作价方式出资37,148.99万元，以无形资产作价方式出资43,256.3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89.46%；收到股东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万元，以实物资产作价方式出资5,000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10.54%，中铁三局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4,832.39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00年11月20日，中铁三局完成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

本次改制完成后，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工	84,832.39	84,832.39	89.46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	10,000	10.54
合计		94,832.39	94,832.39	100

2）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3日，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扩大）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中铁三局10.54%股权转让给中铁工。

2007年3月15日，中铁三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中铁三局10.54%股权转让给中铁工。

2007年4月2日，中铁工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中铁三局10.54%股权转让给中铁工。

2007年4月16日，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铁工	94,832.39	94,832.39	100
合计		94,832.39	94,832.39	100

3)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468号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铁工投入中国中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前述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86号）确认。

2007年9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号），同意将中铁三局100%股权投入中国中铁，并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投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股权清单》，其中中铁三局的评估价值为94,936.68万元。

2007年9月14日，中铁工作出《关于将中铁中海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铁程法[2007]423号），同意中铁工将含中铁三局100%股权在内的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中国中铁。

2007年9月14日，中国中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铁三局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6日，中铁工与中国中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铁工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铁三局100%股权作为重组出资转让给中国中铁。

2007年9月5日，中铁三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94,832.39	94,832.39	100
合计		94,832.39	94,832.39	100

4) 2008年3月增资至155,368.95万元

2008年1月25日, 中国中铁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中铁三局新增注册资本60,536.56万元, 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536.56万元, 货币出资6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三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5,368.95万元。

2008年4月28日,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编号为中一所晋[验]字2008-01号的《验资报告》, 证明截至2007年12月27日, 中铁三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536.56万元, 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536.56万元, 货币出资60,0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 中铁三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55,368.95	155,368.95	100
合计		155,368.95	155,368.95	100

5) 2010年5月增资至221,068.95万元

2010年4月22日, 中铁三局的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中铁三局新增注册资本65,7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注册资本增加至221,068.95万元。

2010年10月26日,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编号为中一所晋[验]字2010-003号的《验资报告》, 证明截至2010年3月10日, 中铁三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700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5月25日, 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221,068.95	221,068.95	100
合计		221,068.95	221,068.95	100

6) 2013年9月增资至234,798.01万元

2013年6月9日，中铁三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三局新增注册资本13,729.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三局注册资本增加至234,798.01万元。

2013年10月26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出具编号为晋中一验[2013]0001号的《关于对增资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3年8月20日，中铁三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729.06万元，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9月30日，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g)	中国中铁	234,798.01	234,798.01	100
合计		234,798.01	234,798.01	100

7) 2017年10月增资至254,621.01万元

2017年8月31日，中铁三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中铁三局新增注册资本19,8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三局注册资本增加至254,621.01万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中铁三局已收到中国中铁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10月16日，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254,621.01	254,621.01	100
合计		254,621.01	254,621.01	100

8) 2017年11月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7年11月3日, 中铁三局的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中铁三局新增注册资本45,378.99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 中铁三局已收到中国中铁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16日, 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300,000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9) 2018年3月增资至350,000万元

2018年1月30日, 中国三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中铁三局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均由中国中铁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注册资本增加至350,000万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 中铁三局已收到中国中铁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3月19日, 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350,000	350,0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

10) 2018年6月增资至495,631.0675万元

2018年6月13日, 经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中国中铁、中铁三局分别与中国国新、中国东方、中国长城、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国信达、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 约定前述9家投资人以货币与债权合计300,000.0000万元对中国中铁三局进行增资,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5,631.0675万元, 中铁三局注册资本增加至495,631.0675万元。

2018年6月13日, 中水致远出具《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拟接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债权增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03号), 以2018年6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 上述投资者的债权评估值合计为160,0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2018年6月14日, 中铁工作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中铁程财函[2018]45号), 同意中国国新、中国东方、中国长城、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国信达、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中铁三局进行增资。

2018年6月26日, 中铁三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年4月20日, 中水致远对本次增资前中铁三局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7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铁三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18,644.84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01-2号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26日, 中铁三局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018年6月29日, 中铁三局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三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中铁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62
2	中国国新	24,757.2815	24,757.2815	5.00
3	中国长城	43,689.3203	43,689.3203	8.81
4	中国东方	9,708.7378	9,708.7378	1.96
5	结构调整基金	14,077.6699	14,077.6699	2.84
6	穗达投资	11,650.4854	11,650.4854	2.35
7	中银资产	7,766.9902	7,766.9902	1.57
8	中国信达	24,271.8446	24,271.8446	4.89
9	工银投资	4,854.3689	4,854.3689	0.98
10	交银投资	4,854.3689	4,854.3689	0.98
合计		495,631.0675	495,631.0675	100

综上，本所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国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资产、中银资产、中国信达、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合计持有中铁三局29.38%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三局的主要资产

(1) 中铁三局的对外股权投资

1)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境内下属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2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 元)	持股比例 (%)	实际主营业务
1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2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程施工
3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工程施工
4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5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6	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00%	工程施工
7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	电力设施承建
8	中铁三局集团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房地产开发
9	北京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投资管理
10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11	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资销售
12	山西三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00	100%	工程检测
13	山西天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00%	工程测绘
14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00%	工程施工
15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2,322.0783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
16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100%	工程施工
17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	工程施工
18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100%	房屋建筑业
19	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基础项目设施投资
20	烟台龙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
21	中铁三局集团(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400	100%	成品油等销售
22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工程施工
23	中铁三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基础项目设施投资
24	海口三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728.61	90%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主营业务
25	郑州弘博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51	100%	物业服务
26	中铁三局集团惠州桥 梁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00%	生产、销售、 安装
27	中铁三局集团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中铁三局 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 测站)	600	100%	疾病监控

注1：中铁三局集团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铁三局财务账面核算为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为中铁三局持股85%、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5%。根据中铁三局的书面说明，上述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财务账上不能完全对应系历史原因造成：根据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作出的决定，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铁三局集团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但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充相关文件并在文件准备齐全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三局所持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拥有境外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国家 (地区)
1	SANJU SUNNY NIGERIA LIMITED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局桑尼公司)	100%	尼日利亚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三局桑尼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7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目前中铁三局计划办理该公司的注销程序。

(2)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53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1,297,212.23平方米，均已全部办理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中铁三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土地共计11宗，面积合计670,929.66平方米。其中，10宗土地（土地面积共计667,929.66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其中9宗为无证集体土地，1宗为无证国有出让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铁三局的说明，上述11宗租赁土地均为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在施工地租赁的用于搭建临时办公、住宿及施工附属设施等临时用地，其中2宗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土地，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土地的续租手续。若中铁三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中铁三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自有房屋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55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08,707.6061平方米。

1) 有证房屋

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218处，建筑面积共计239,736.2061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中铁三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无证房屋

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37处，建筑面积合计68,971.40平方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该37处无证房产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中：

①1处、面积合计67,144.41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坐落于中铁三局自有有证土地上，并就房屋的建设取得了相应的投资项目核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新建房产的用途为办公，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中铁三局对该房产的权属以及使用，不会对中铁三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36处、面积合计1,826.99平方米的无证房屋，系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的天安青华公寓，目前作为其员工宿舍，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与广州市番禺节能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支付了相应购房款，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房产的用途均为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性用房，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租赁房屋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225处，建筑面积合计418,497.30平方米。其中，184处房产（房产面积共计396,197.34平方米）的出租方尚未就该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中铁三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系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用房以及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其中有3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承租人继续租赁该等房产，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目前正在办理该等房屋的续租手续。若中铁三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中铁三局寻找替代房屋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商标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7） 专利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785项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8） 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27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9） 主要非专利技术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主要非专利技术共计 18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非专利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下属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有效

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中铁三局合法持有前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53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3) 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租赁1宗、面积4,498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相关租赁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所租赁9宗、面积663,431.66平方米的土地为无证集体土地，在履行完毕集体土地租赁手续后，始为合法租赁，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2宗集体土地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手续；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土地外，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土地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土地。根据中铁三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无证土地不属于中铁三局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若中铁三局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中铁三局寻找替代土地或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上述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37处无证房屋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该等无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住宅等用途，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用房，且目前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因此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184项、面积合计396,197.34平方米的房屋待出租方取得权属证书后，始为合法租赁；除前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外，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3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目前正在办理续租手续。根据中铁三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租赁的房产主要系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办公用房以及在从事工程施工过程中租赁的项目临时办公及住宿房屋，可替代性强，如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

寻找替代租赁物业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中铁三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著作权和主要非专利技术，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业务资质

根据中铁三局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实际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实际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

4. 税务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中铁三局	91140000110104513E
2	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91130100104381100J
3	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1140000743505288J
4	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102334212L
5	中铁三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30833U
6	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30569G
7	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916101167502025091
8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91140700112731051H
9	中铁三局集团山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0100734001125W
10	北京容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7364657084

11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114010072592573X2
12	中铁三局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911400005514595557
13	山西三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1140100551493681C
14	山西天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91140100551471888F
15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20112786354248W
16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140000558745239Y
17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91131082596828238H
18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91320115053259518W
19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065824190X
20	福州福泰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1350102081616826R
21	烟台龙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0613599272597N
22	中铁三局集团（大连）石化有限公司	91210244079480974C
23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91510106098106187T
24	中铁三局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1140000MA0GWNFR5D
25	海口三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460100MA5RD28R95
26	郑州弘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141010067005266XH
27	中铁三局集团惠州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91441322196136224Q
28	中铁三局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站）	12140000405800268B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6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其中，中铁三局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优惠税率，具体情况详见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分

别为17%或16%或11%或10%或6%或5%或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依照相关规定为7%或5%或1%。

(3) 税收优惠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中审亚太出具的《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801-6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内容	税收优惠文件
1	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	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2	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	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3	山西天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514000005号）
4	山西三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14000082号）
5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14000283号）
6	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12001378号）
7	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 201744008280号）
8	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 201732002271号）

(3) 税务守法情况

根据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和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根据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三局及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5.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作出渝环监罚字[201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铁三局使用炮车等强噪声机具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污染，对中铁三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
- 2)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出渝环(两江)罚字[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中铁三局在未取得夜间施工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擅自使用罐车、泵车等进行夜间施工作业，造成噪声污染，对中铁三局处以罚款 20 万元。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已全额缴纳上述 2 项罚款，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取得《重庆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鉴于中铁三局已积极整改，消除了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该项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三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 2 起 20 万元以上的环保行政处罚，中铁三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进行了整改，并已取得主管机关下发的《重庆夜间作业审核意见书》，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三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

律障碍。

6. 中铁三局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2项环保处罚外，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丽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丽安监管罚决字[2016]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54省道庆元黄坛至菊水及55省道菊水至松源段公路改建工程第2施工标段于2016年6月26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其处以罚款21万元。

2) 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舟)安监管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329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普陀段徐家互通主线桥(高架桥)2号墩桩基位处于2016年8月6日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对其处以罚款20万元。根据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该起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2起行政处罚，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罚款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了违法行为产生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2起行政处罚涉及的2起安全生产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三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诉讼和仲裁

根据中铁三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标的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2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一**。

综上，本所认为：

- (1) 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4起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中铁三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全部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中铁三局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的民事纠纷，争议金额与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数额较小，不会对中铁三局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中铁五局

1. 中铁五局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中铁五局的现状

中铁五局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00165L)。根据该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23号, 法定代表人为徐中义, 注册资本为561515.1511万元, 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营范围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铁道行业甲(II)级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财务咨询及担保业务;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 仓储服务、机械制造、修理、销售、设备租赁, 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集团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业务，电子网络服务，房地产、旅游、酒店的投资业务；经营和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铁五局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铁五局工商登记信息及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铁	410,000	73.02
2	中国国新	42,424.2424	7.55
3	中国东方	35,353.5353	6.29
4	结构调整基金	24,747.4747	4.41
5	穗达投资	19,696.9696	3.51
6	中银资产	13,131.3131	2.34
8	工银投资	8,080.8080	1.44
9	交银投资	8,080.8080	1.44
合计		561,515.1511	100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中国中铁、交易对方的确认，中国中铁、中国国新、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交银投资分别合法持有中铁五局相应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中铁五局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1999年12月设立

中铁五局的前身为铁道部第五工程局，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的前身追溯至西南铁路工程局，1952年以西南铁路工程局为基础组建铁道部新建铁路工程

总局第二工程局并于1958年更名为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后经历次机构变革，于1979年1月1日在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中拆分出铁道部第五工程局。

1999年12月18日，中铁工作出《关于铁道部第五工程局改建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成立中铁五局集团的批复》(中铁程企[1999]451)，同意中铁工作为中铁五局国有法人资产投资主体，以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和“百含”工资结余转为国有法人资本金共5.8亿元，与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建中铁五局。

1999年12月15日，贵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黔永信验字[1999]62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1999年12月15日，中铁五局收到股东中铁工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8,11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31,213万元，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历年结余的百含结余26,8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4%；股东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认缴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10,000万元，铁道部第五工程局历年结余的百含结余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6%，中铁五局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1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根据前述《验资报告》的说明，就本次增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中铁工拟投入中铁五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213万元，且前述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

1999年12月29日，中铁五局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中铁五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铁工	58,110	58,110	62.41
2	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	35,000	35,000	37.59
合计		93,110	93,110	100

2) 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22日，中铁工下发《关于印发解决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方案的通知》(中铁程法[2007]73号)，同意将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权中涉及用百含结余形成的集体股权转为国有股权，由中铁工作为股东持有，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所持有的股权中由员工出资形成的，由中铁工以现金方式收购。

2007年4月19日，中铁五局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个人现金出资部分按照每股1.07元转让给中铁工，中铁五局职工持股百含结余部分转为中铁工持有。

2007年4月3日，中铁工与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贵州中铁五局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中铁五局全部股权转让给中铁工，股权转让对价为18,725万元。

2007年3月31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2007]第1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铁五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699.01万元。

2007年4月23日，中铁五局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铁工	93,110	93,110	100
合计		93,110	93,110	100

3) 2007年9月股权转让、增资至173,158.69万元

2007年7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7]第468号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铁工投入中国中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前述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对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86号）确认。

2007年9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091号），同意将中铁五局100%股权投入中国中铁，并附《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投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股权清单》，其中中铁五局的评估价值为227,918.46万元。

2007年9月14日，中铁工作出《关于将中铁中海海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中铁程法

[2007]423号),同意将含中铁五局100%股权在内的46家所属企业股权投入到中国中铁。

2007年9月14日,中铁工与中国中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铁工将其持有中铁五局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铁。

2007年9月3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国土资函[2007]635号),同意中铁工将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7,457,807.92平方米,评估总地价327,999.1178万元)投入中国中铁,前述土地经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出具了编号为(北京)中地华夏[2007](估)字第066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国土资源部对该《土地估价报告》予以备案。

2007年9月11日,中铁工下发《关于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中铁程财[2007]414号),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7]635号文《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批复》,中铁工将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国有划拨土地(总面积7,457,807.92平方米,评估总地价327,999.1178万元)按照原证载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拟成立的中国中铁,并将131,426.24万元用于转增国家资本金。

2007年12月27日,中国中铁下发《关于增加资本投入的通知》(中铁股份财[2007]140号),决定对中铁五局增加资本投入80,048.69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以土地作价出资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048.69万元。

2008年2月16日,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一黔验(2008)0201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07年12月31日,中铁五局收到股东中国中铁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48.69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20,048.69万元。

2007年9月19日,中铁五局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173,158.69	173,158.69	100
合计		173,158.69	173,158.69	100

4) 2016年6月增资至229,458.69万元

2016年4月18日, 中铁五局的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中铁五局新增注册资本56,3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现金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五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9,458.69万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 中铁五局已收到中国中铁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日, 中铁五局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229,458.69	229,458.69	100
合计		229,458.69	229,458.69	100

5) 2018年1月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7年9月25日, 中铁五局的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中铁五局新增注册资本70,541.31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五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8年1月19日, 中铁五局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6) 2018年4月增资至410,0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 中铁五局的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中铁五局新增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中国中铁以现金方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铁五局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10,000万元。

根据中铁五局提供的资料, 中铁五局已收到中国中铁本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4月4日，中铁五局完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铁五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中国中铁	410,000.00	410,000.00	100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100

7) 2018年6月增资至561,515.1511万元

2018年6月13日，经中国中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中国中铁、中铁五局分别与中国国新、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签署了《投资协议》或《债转股协议》，约定前述7家投资人以货币与债权合计300,000万元对中铁五局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1,515.1511万元，中铁五局注册资本增加至561,515.1511万元。

2018年6月13日，中水致远出具《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拟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债权增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104号），以2018年6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投资者的债权评估值合计为70,000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2018年6月14日，中铁工作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中铁程财函[2018]45号），同意中国国新、中国东方、结构调整基金、穗达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和交银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中铁五局进行增资。

2018年6月25日，中铁五局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8年4月20日，中水致远对本次增资前中铁五局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1007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铁五局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11,615.65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铁工备案。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801-3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26日，中铁五局本次增资已全部实缴到位。